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孔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秀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02,780,540.75	234,636,568.60	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373,470.94	4,487,774.42	9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18,360.71	2,887,750.69	1,49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556,892.90	-4,137,082.44	4,20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9	0.0321	276.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9	0.0321	27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0.75%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46,542,446.31	6,476,990,111.20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8,226,576.58	2,320,161,817.08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1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07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305.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273.06	
合计	355,110.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快速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带来的良好效应，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都得到进一步扩张，加上进入新领域的跨行业管理，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做好企业内部治理，储备经营和管理人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为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经营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化，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方针，不断创新管理机制，改变管理思维，经营单位独立核算，做好绩效考核，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应对公司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LED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以及所带来的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纵观LED灯具行业，市场整体容量稳步增长，同时行业竞争亦越来越激烈。传统上公司LED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一直以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和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和市场的亲睐，但生产成本上升与产品价格因为竞争而下降的双重压力使企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巩固北美零售商渠道的优势，扩展欧洲市场渠道和国内市场，以期通过提升销量发挥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加强产品研发的投入，提升产品价值，避免低水平竞争。

3、光伏电站电费补贴发放不及时的风险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加大了光伏电站的开发力度，但光伏电站的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小压力，且现阶段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中的很大部分来源于国家的补贴，目前，这部分补贴还存在发放不及时的风险，这将会给公司电站开发的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加大了公司的融资压力。公司将立足现有政策，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和融资能力，优选电站投资项目，确保项目投资收益率的前提下控制好项目投资风险。

4、政策风险

光伏发电的环保概念逐步认知，技术逐步成熟，但由于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传统能源，仍需政府提供补贴等政策扶持，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光伏产品销售、电站建设仍受各国政府扶持政策影响，尽管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不变，但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近两年进行了大量的收购，在扩大整个公司资产规模的同时也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被并购的公司市场拓展、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意识到潜在的商誉减值风险，并从收购源头开始控制风险。在后续选择并购对象时，将充分考虑产业链、核心技术、未来业务及文化融合的可行性，同时在并购方案中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以及让并购重组前的原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原股东的积极性；收购完成后，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并将并购对象的中层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纳入公司今后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将个人、团队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绑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LED产品多销往北美地区，销售收入以美元计量，结汇为人民币时，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外汇风险担保，缩短回款期限，调节美元销售结算的比例等多种方式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3%	124,819,102	124,819,102	质押	124,500,000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3%	48,842,258	48,842,258	质押	42,840,000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11.28%	43,293,775	43,293,775	质押	42,290,000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8%	33,293,925	33,293,925	质押	30,450,000
腾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8%	33,293,925	33,293,925	质押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庆元 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7%	10,611,000	0		
程世昌	境内自然人	2.57%	9,875,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74%	6,671,714	0		
白亮	境内自然人	1.49%	5,712,525	4,284,393	质押	2,7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9%	5,345,06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庆元 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11,000	
程世昌	9,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5,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	6,671,714			人民币普通股	6,671,71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45,069			人民币普通股	5,345,06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0,736	人民币普通股	4,460,7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893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93
白亮	1,428,132	人民币普通股	1,428,1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565	人民币普通股	970,565
潘国龙	942,332	人民币普通股	942,332
王正荣	912,732	人民币普通股	912,7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陈汉珍女士、李雳先生、丁蓓女士 4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孔贤与陈汉珍系夫妻关系，奇盛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丁蓓、李雳为丁孔贤与陈汉珍的女儿和女婿；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的全资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潘国龙通过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21,350 股；王正荣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46,73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4,819,102			124,819,102	定向增发，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842,258			48,842,258	定向增发，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丁孔贤	42,828,975		464,800	43,293,775	股灾增持，承诺自购买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股灾增持股份解禁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其余高管锁定股解禁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日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33,293,925			33,293,925	定向增发，承诺在定向增发前持有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9 月 12 日
腾名有限公司	33,293,925			33,293,925	定向增发，承诺在定向增发前持有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9 月 12 日
陈汉珍	2,038,050			2,038,050	定向增发，承诺在定向增发前持有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9 月 12 日
白亮	5,712,525	1,428,132		4,284,393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李化铮	1,279,350	319,838		959,512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合计	292,108,110	1,747,970	464,800	290,824,94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差异说明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差异率
1	应收票据	36,065,000.00	650,000.00	5448.46%
2	预付款项	325,710,832.13	229,739,507.08	41.77%
3	其他应收款	59,067,639.39	27,737,556.47	112.95%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5	在建工程	7,001,977.22	4,922,121.24	42.26%
6	预收款项	524,930,485.83	344,046,869.48	52.58%
7	长期应付款	131,005,002.42	3,251,483.36	3929.08%
8	递延收益	18,690,480.36	5,947,935.47	214.23%
9	其他综合收益	-9,218,156.63	-909,445.19	913.60%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36,065,000.00元，期初余额：650,000.00元，增长：5448.46%，主要原因是：华源新能源经营需要形成的应收票据增加。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325,710,832.13元，期初余额：229,739,507.08元，增长：41.77%，主要原因是：华源新能源经营需要形成的预付款项增加。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9,067,639.39元，期初余额：27,737,556.47元，增长：112.95%，主要原因是：华源新能源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的增加。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10,000,000.00元，期初余额：5,000,000.00元，增长：100%，增长主要原因：华源新能源对外投资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5)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7,001,977.22元，期初余额：4,922,121.24元，增长：42.26%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深圳珈伟在建工程增加。

(6)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524,930,485.83元，期初余额：344,046,869.48元，增长：52.58%，主要原因是华源新能源预收款项增加。

(7)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131,005,002.42元，期初余额：3,251,483.36元，增长：3929.08%，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公司增加售后回租业务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8)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18,690,480.36元，期初余额：5,947,935.47元，增长：214.2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公司增加售后回租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

(9)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9,218,156.63元，期初余额：-909,445.19元，增长：913.60%，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形成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损益项目变动说明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异率
1	营业收入	402,780,540.75	234,636,568.60	71.66%
2	营业成本	258,323,885.78	175,735,798.78	47.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5,464.49	209,047.08	945.44%

4	销售费用	33,925,552.60	25,414,951.04	33.49%
5	财务费用	30,678,944.03	2,791,637.39	998.96%
6	资产减值损失	214,261.29	106,887.43	100.46%
7	营业外收入	521,748.58	1,614,443.39	-67.68%
8	营业外支出	67,365.29	14,419.66	367.18%
9	所得税费用	5,400,688.70	1,527,909.74	253.47%
10	净利润	46,113,730.59	4,067,815.67	1033.62%

(1) 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收入）：402,780,540.75 元，同比增长：71.66%，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所形成的营业总收入大幅增加。

(2) 报告期营业成本：258,323,885.78元，同比增长：47.00%，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所形成的营业总成本大幅增加。

(3) 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2,185,464.49元，同比增长：945.44%，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所形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4) 报告期销售费用：33,925,552.60元，同比增长：33.49%，主要原因是合并中山品上及Lion and Dophin A/S所形成销售费用的增加。

(5) 报告期财务费用：30,678,944.03元，同比增长：998.96%，主要原因是收购华源新能源形成财务费用的增加。

(6)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214,261.29元，同比增长：100.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Lion and Dophin A/S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7)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521,748.58元，同比减少：67.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减少。

(8)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67,365.29元，同比增加：367.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华源捐赠款。

(9)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5,400,688.70元，同比增长：253.47%，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的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10) 报告期净利润：46,113,730.59元，同比增长：1033.62%，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从而导致净利润增加。

3、现金流量项目变动说明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124,103.88	186,531,428.45	147.75%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94,538.31	10,438,588.65	-36.83%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8,450.42	7,529,842.29	289.63%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863,067.24	125,175,422.87	305.72%
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43,134.17	9,038,901.37	272.20%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90,457.87	28,748,354.23	193.90%
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50.00	-100.00%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9,506.21	7,423,997.12	59.07%
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
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984.20	-100.00%
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659,268.40	109,213,909.50	89.22%
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261,412.94	10,418,423.77	5316.00%
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015,131.85	88,862,655.97	156.59%
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19,499.23	4,562,075.82	408.97%
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54,383.25	10,178,461.52	3106.32%

(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462,124,103.88元，同比增长：147.75%主要原因合并范围的增加。

(2) 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6,594,538.31元，同比减少：36.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税费返还减少。

- (3)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9,338,450.42元，同比增长：289.63%，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的增加。
- (4)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07,863,067.24元，同比增长：305.72%，增长主要原因：合并范围增加。
- (5)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33,643,134.17元，同比增长：272.20%，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
- (6)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84,490,457.87元，同比增长：193.90%，增长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
- (7)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0元，同比下降：100%，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没有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8)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1,809,506.21元，同比增长：59.07%，增长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
- (9)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5,000,000.00元，同比增长：100%，增长主要原因是华源新能源投资设立子公司。
- (10)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0元，同比减少：100%，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没有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6,659,268.40元，同比增长：89.22%，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
- (12)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64,261,412.94元，同比增长：5316.00%，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
- (13)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28,015,131.85元，同比增长：156.59%，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
- (14) 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3,219,499.23元，同比增加：408.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
- (15) 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26,354,383.25元，同比增加：3106.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重点产品和重点行业的投入，强化内部管理，在主营业务方面保持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78.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66%，实现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5,106万元和5,151.4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177.87%和820.6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63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3.33%。主要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收购华源新能源导致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大幅增加，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去年三季度并表的华源新能源对公司业绩有较大提升，而上年同期华源新能源尚未并入公司。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全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金额(万元)	未履行金额(万元)	未履行比例
1	金昌三期25MW	金川区西坡25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20,455.88	9,496.92	10,958.96	53.57%
2	戴楼20MW	金湖县铸锻产业园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6,580.00	16,408.80	171.20	1.03%
3	金昌100MW	金川区西坡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102,100.00	45,311.40	56,788.60	55.62%
4	北屯蓝天20MW	北屯蓝天十师184团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6,100.00	3,482.79	12,617.21	78.37%
5	夏邑火店20MW	夏邑火店镇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6,770.00	13,615.78	3,154.22	18.81%
6	山东沾化20MW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5,460.00	4,859.40	600.60	11.00%
7	独山30MW	独山县上司30MWp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4,900.00	5,595.70	19,304.30	77.53%
	合计		202,365.88	98,770.79	103,595.09	51.19%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第一季度				2015年第一季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31,535.95	13.68%	宁波思瑞齐能源有限公司	8,654,146.56	9.23%
2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8,659.56	10.89%	深圳市丽维科光电有限公司	7,689,748.46	8.20%
3	宁波思瑞齐能源有限公司	15,819,737.02	8.25%	深圳市生成旺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861,344.11	6.25%
4	Sunpower Systems Sarl	8,831,160.00	4.60%	Sunpower Systems Sarl	5,787,396.00	6.17%
5	深圳市生成旺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558,385.70	3.94%	深圳市山木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5,622,303.70	6.00%
	合计	79,319,478.23	41.36%	合计	33,614,938.85	35.86%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第一季度				2015年第一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占比
1	LG SOURCING, INC	114,072,181.73	28.32%	LOWE'S Companies, inc	80,324,286.46	34.22%
2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084,399.99	15.66%	D. light	24,426,177.26	10.41%
3	海原县振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6,975,980.20	6.70%	Aldi Corporate buying	13,571,528.78	5.78%
4	D. light	22,383,924.94	5.56%	The Home Depot	12,037,882.68	5.13%
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465,210.90	3.84%	Wal-Mart (CA)	7,499,843.93	3.20%
	合计	241,981,697.76	60.08%	合计	137,859,719.11	58.74%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强化企业管理、规范业务流程，不断整合资源、优化结构、挖掘潜力、提高效率、积极开拓，实现了收入的稳定增长。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了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及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公司按计划推进相关的战略部署，强化重点业务领域的经营管控，着力提升各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前述“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汉珍;丁孔贤;李雳;丁蓓	实际控制人 36个月内不放弃控制权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承诺人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承诺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得款项,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合计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以保持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控股权。	2015年09月10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015年09月10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	2015年09月10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珈伟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珈伟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华源新能源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16.88 万元、25,890.64 万元、33,457.09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将增加 2017 年业绩承诺，即华源新能源在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614.42 万元。如果华源新能源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2017 年	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 EPC”）业务，本公司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定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定义相同，下同）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 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布式电站除外,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前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在前述地区介入并办理了项目前期报批手续的光伏电站除外)。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查正发	同业竞争	振发能源实际控制人查正发先生承诺: 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 EPC”)业务,本人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 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在签署本承诺函之前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孔贤;查正发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珈伟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珈伟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人) 承诺不会利用珈伟股份股东地位, 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公司独立性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 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 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 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直至承诺人不再控制珈伟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 如果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 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4年12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性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 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 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 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 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4年12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查正发	公司独立性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本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 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 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 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控制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 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4年12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	关于不谋求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在本次	2014年12	正常履行

	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制权	交易中,承诺人没有谋求珈伟股份控制权的意图,除因珈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珈伟股份股份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增持珈伟股份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争取珈伟股份的控制权。	月 10 日		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关于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事宜的承诺: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金湖县塔集镇投资运营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共计 200.0692 公顷,均系集体土地。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高邮市临泽镇投资运营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共计 168.444 公顷,均系集体土地。(上述两个公司所投资运营的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统称为“光伏电站项目”)。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部分土地将在其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后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目前尚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及土地出让手续。在该等土地上已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的其余土地系通过设定地役权的方式取得在其上铺设光伏组件的权利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力推动上述土地办理征用及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如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未能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从而影响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将寻找替代用地,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以及补偿光伏电站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因前述光伏电站项目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振发能源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	2015 年 09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汉珍;丁孔贤;李雳;丁蓓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2 年 05 月 11 日	36 个月	IPO 股份锁定已履行完毕。任职期间每年解锁 25%,因华源重组项目承诺自该项目完成后，IPO 时持有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16 年 9 月 11 日完成承诺。正常履行中。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2、我们不参与或从事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自行或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4、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012年05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赔偿款项或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2年05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承担补缴税款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	2012年05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定》(下称“232 号文”)、深府(1993)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1 号文”)的规定自 2003 年至 2007 年先后作为深圳市宝安、龙岗辖区内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在 2008 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政策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施行后的过渡期间优惠政策。由于 232 号文、1 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政府规章,上述文件及深圳市国家税务总局的政策并无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因此,公司存在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主管部门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的风险。为避免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我们承诺:如今后公司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户外费用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关于租赁房屋中途搬迁的承诺,承诺内容:公司目前租赁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7 号、深圳市龙岗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如因该等出租房屋未来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贵公司与出租方产生纠纷等因素导致贵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经营场地,我们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搬迁和生产经营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63.2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50.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前)	是	3,467.05	1,084.56	0	1,084.56		2013年05月31日			否	是
1-2、LED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后)	是		1,915.44	25.02	1,314.84	68.64%	2015年06月30日			否	否
2-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12,021.55					2013年12月31日			否	是
2-2、LED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福建,变更前)	是		1,606.8		1,606.8	16.07%	2015年10月31日			否	是
3-1、年产4,0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28,004.61					2013年12月31日			否	是
3-2、年产2,4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深圳,变更前)	是		173.64		173.64	1.02%	2015年10月31日			否	是
4-1、上海珈伟-正镶白旗20MWp光伏项目(内蒙,变更后)	是		16,942.15		16,134.43	95.23%	2015年08月31日			否	否
4-2、上海珈伟-阿克陶县20MWp光伏并网电站EPC项目(新疆,变更后)	是		11,004.1	180.03	10,819.87	98.33%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5,116.5		5,116.51	10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493.21	37,843.	205.05	36,250.	--	--			--	--

			19		65						
超募资金投向											
0											
合计	--	43,493.21	37,843.19	205.05	36,250.6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预期计划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收购品上照明后，与品上照明的研发在人员、设备、仪器方面做了部分整合，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 LED 照明研发的研发投入进度。(2) 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公司是“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实施主体。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变化，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前期适度延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及该地块部分剩余建筑物的拆迁工作进展缓慢推迟了该地块的正常启用；公司已通过外发生产及内部提高工艺流程等方式，基本解决了草坪灯业务的产能问题，目前公司草坪灯销量、产量均稳定发展，变更该项目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如公司继续运行该项目将会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筹集。(3)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控股子公司福建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是“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 LED 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结合公司国内业务发展实施开展的，经过前期的业务拓展公司的国内路灯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及公司 LED 通用照明国内市场开发战略因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而有所调整，公司拟优先使用品上照明中山新建产业园，故该项目适度放缓了投资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光伏发电项目节能环保，无公害，无污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并且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产业。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结合其传统业务形态审慎地选择光伏电站 EPC 和投资运营业务作为其新的战略发展突破口。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是公司产业延伸及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加快公司产业的布局及业务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立足长远，提升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也将对公司其它业务发挥重要作用。加之公司目前正在收购的华源新能源项目完成后，华源系能源的 EPC 业务资质、专业能力、经营经验，配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光伏行业技术与经验，公司将快速进入光伏电站业务领域，有利于加快实现“光伏、照明、光伏+照明”业务齐头并进与协同发展战略。</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是锡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东北方向约 17km 和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4.5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2]415 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截止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将 3,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定用于“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另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金，支持业务开拓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使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缩减建设规模后剩余募集资金 5,116.51 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200 万元-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 17,083.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每年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 计算）约 307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79号）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79号）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1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正在等证监会下发相关批文。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彭钦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钦文先生鉴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彭钦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彭钦文先生的辞职请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的议案》，根据董事长丁孔贤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决定正式聘任陈琼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3,66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

以后年度分配。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292,484.98	538,612,82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65,000.00	650,000.00
应收账款	1,562,399,586.17	1,461,916,253.07
预付款项	325,710,832.13	229,739,507.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067,639.39	27,737,55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6,980,763.36	868,050,397.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543,331.77	76,441,97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87,059,637.80	3,203,148,507.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5,232,853.95	1,779,900,517.89
在建工程	7,001,977.22	4,922,121.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342,912.00	52,611,103.58
开发支出		
商誉	1,260,128,000.13	1,260,600,695.33
长期待摊费用	22,189,801.26	31,462,99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8,275.68	6,736,93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48,988.27	132,607,23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9,482,808.51	3,273,841,603.33
资产总计	6,646,542,446.31	6,476,990,11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5,353,972.40	475,159,665.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9,169,682.25	306,773,158.25
应付账款	865,911,081.02	1,065,315,909.31
预收款项	524,930,485.83	344,046,869.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216,081.55	10,364,673.62
应交税费	145,120,057.96	144,393,203.02
应付利息	2,293,997.03	2,984,128.92

应付股利	2,303,622.22	2,303,622.22
其他应付款	337,607,003.66	295,291,547.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40,905,983.92	2,646,632,77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9,237,839.08	1,441,807,906.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1,005,002.42	3,251,483.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558,461.71	9,740,400.00
递延收益	18,690,480.36	5,947,93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33,057.82	15,703,006.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3,924,841.39	1,476,450,731.66
负债合计	4,254,830,825.31	4,123,083,50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3,661,360.00	383,661,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5,362,476.06	1,725,362,47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18,156.63	-909,445.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42,269.90	9,142,26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9,278,627.25	202,905,15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8,226,576.58	2,320,161,817.08
少数股东权益	33,485,044.42	33,744,78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1,711,621.00	2,353,906,60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46,542,446.31	6,476,990,111.20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861,992.76	75,940,57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0,000.00	
应收账款	295,192,620.11	306,414,964.52
预付款项	6,180,535.64	10,698,313.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837,830.32	65,670,702.00
存货	408,263,129.30	419,684,843.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88,916.36	6,841,834.37
流动资产合计	980,465,024.49	885,251,234.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4,539,756.20	2,374,539,756.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511,572.68	13,809,911.35

在建工程	3,310,611.69	3,285,961.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090,055.34	33,145,745.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68,049.10	9,997,73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014.88	1,627,01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3,147,059.89	2,436,406,122.28
资产总计	3,433,612,084.38	3,321,657,35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618,251.50	361,622,09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340,000.00	158,600,000.00
应付账款	227,905,200.35	217,207,740.67
预收款项	2,614,739.59	2,165,039.62
应付职工薪酬	4,097,645.56	6,440,767.91
应交税费	80,934.51	1,938,698.87
应付利息	382,337.03	1,022,450.86
应付股利	2,303,622.22	2,303,622.22
其他应付款	502,823,177.72	375,103,713.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7,165,908.48	1,126,404,12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777,777.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813,036.74	5,303,40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90,814.24	5,303,402.23
负债合计	1,240,756,722.72	1,131,707,527.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3,661,360.00	383,661,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6,565,770.57	1,736,565,770.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42,269.90	9,142,269.90
未分配利润	63,485,961.19	60,580,42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855,361.66	2,189,949,82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3,612,084.38	3,321,657,357.2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2,780,540.75	234,636,568.60
其中：营业收入	402,780,540.75	234,636,568.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1,720,504.75	230,640,866.92
其中：营业成本	258,323,885.78	175,735,798.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5,464.49	209,047.08
销售费用	33,925,552.60	25,414,951.04
管理费用	26,392,396.56	26,382,545.20
财务费用	30,678,944.03	2,791,637.39
资产减值损失	214,261.29	106,887.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60,036.00	3,995,701.68
加：营业外收入	521,748.58	1,614,44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00.63
减：营业外支出	67,365.29	14,41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7.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14,419.29	5,595,725.41
减：所得税费用	5,400,688.70	1,527,90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13,730.59	4,067,81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73,470.94	4,487,774.42
少数股东损益	-259,740.35	-419,958.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8,711.44	-1,567,144.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8,711.44	-1,567,144.6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08,711.44	-1,567,144.6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08,711.44	-1,567,144.6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05,019.15	2,500,67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64,759.50	2,920,629.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740.35	-419,958.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09	0.03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09	0.03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0,820,628.39	178,743,416.11
减：营业成本	167,906,822.00	148,047,956.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3,304.92	135,873.52
销售费用	5,151,145.16	7,146,302.97
管理费用	14,897,698.11	15,954,851.87

财务费用	8,123,385.28	2,618,726.1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8,272.92	4,839,705.38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8	1,563,66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55.43
减：营业外支出		17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8,273.00	6,403,201.24
减：所得税费用	512,740.95	960,480.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5,532.05	5,442,721.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5,532.05	5,442,721.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124,103.88	186,531,428.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94,538.31	10,438,58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8,450.42	7,529,84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57,092.61	204,499,85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863,067.24	125,175,42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17,326.23	45,674,26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43,134.17	9,038,90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90,457.87	28,748,35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613,985.51	208,636,94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56,892.90	-4,137,08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9,506.21	7,423,99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98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9,506.21	8,832,98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9,506.21	-8,818,73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659,268.40	109,213,909.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261,412.94	10,418,42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920,681.34	119,632,333.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015,131.85	88,862,655.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19,499.23	4,562,075.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54,383.25	10,178,46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589,014.33	103,603,19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31,667.01	16,029,13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3,359.32	210,156.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8,091.42	3,283,48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19,966.41	325,885,05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871,874.99	329,168,532.6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722,332.63	100,424,26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1,765.53	9,035,24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8,362.30	2,031,17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82,460.46	111,490,69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31,856.75	78,631,07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80,524.26	31,013,95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5,524.30	407,10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33,462.44	23,747,72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41,367.75	133,799,85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1,092.71	-22,309,16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5,389.00	3,038,46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98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389.00	4,447,45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389.00	-4,447,45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00,000.00	239,96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00,000.00	70,239,962.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105,340.00	41,096,498.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9,009.06	3,682,70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95,2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99,585.06	44,779,20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0,414.94	25,460,75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4,703.14	322,79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61,415.51	-973,06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3,736.12	179,470,91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05,151.63	178,497,844.5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